

深圳农商银行单位结算卡章程

(2026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方便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政府机构、部队、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实体（以下简称“单位”）办理银行业务，提高服务质量，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相关规定”是指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以及清算机构和本行制定的规定与制度。

第三条 单位结算卡是深圳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面向单位客户发行的，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主要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等功能的支付结算工具。

第四条 本行发行的单位结算卡为符合中国银联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纯芯片IC卡，支持银联闪付交易。

第五条 持卡单位、持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须遵守本章程。

持卡单位是指申请开办单位结算卡业务的单位客户。

持卡人是持卡单位指定的持有并使用单位结算卡的个人。

第二章 单位结算卡服务

第六条 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客户可申请单位结算卡的申领、使用、变更、注销等事宜，正确、完整填写

《单位综合服务申请表》等相关申请书（表），提供本行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客户应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本行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责任。

第七条 同一账户可申请多张单位结算卡；同一张单位结算卡可关联本单位账户及其授权的同一客户号下的单位账户。

第八条 持卡单位账户使用状态受限或不正常等情况时，本行可拒绝发卡，并将相关资料退还持卡单位。

第九条 持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单位结算卡在不同渠道办理取现、转账业务的单笔交易及每日累计限额进行设置。

第十条 持卡单位可申请单位结算卡，必须在申请时为每一张卡指定一名人员为持卡人，每张卡只能指定一名持卡人。本行有权根据持卡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情况确定是否给持卡单位、持卡人发卡。

第十一条 持卡人需持单位结算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前往本行开卡行柜面办理单位结算卡初始密码修改手续。单位结算卡初始密码修改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非持卡人本人的其他经办人还应提供相应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单位结算卡变更关联账户、调整业务类型、变更持卡人等业务，应通过本行银行柜面办理。单位结算卡的卡片激活、持卡人信息变更、解锁、补卡等业务，持卡单位可授权持卡人通过本行柜面办理。

第十三条 单位结算卡的使用

（一）客户可凭卡在本行自助设备办理现金存款业务。

(二) 客户可凭卡及取款密码在本行自助设备(不包含自助终端)办理现金支取、转账汇款、卡内账户转账业务；单位结算卡不支持柜面刷卡办理存取款、转账等业务。支取现金的账户必须是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可支取现金的单位结算账户，支取现金的范围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

(三) 客户凭卡号及查询密码在网银自助打印回单及办理银企对账。

(四) 客户可凭卡在本行柜面或自助设备查询权限范围内的单位结算卡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等信息。

(五) 持卡人凭单位结算卡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的业务，视同持卡单位授权所为，持卡单位对持卡人的相关行为负责。

(六) 客户凭单位结算卡办理的各项业务均应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本行对单位结算卡关联账户的账户管理和业务操作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客户若遗失单位结算卡，应立即办理临时挂失或正式挂失。

(一) 客户办理临时挂失时，持卡人应向本行提供本人身份证件、遗失单位结算卡卡号等信息供本行验证，本行验证无误后办理临时挂失手续。

(二) 客户办理正式挂失时，持卡人应向本行提交挂失申请、本人身份证件等资料，本行审核无误后办理正式挂失手续。

(三) 单位结算卡挂失生效后，持卡单位仍可采用卡介质以外的其他结算工具办理与该卡相关联账户的业务。

(四) 挂失手续办妥后即生效。挂失生效前，对于客户因遗失单位结算卡产生的一切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客户办理单位结算卡挂失后，可到本行办理换卡业务。

第十六条 若单位结算卡损坏，客户可持已损坏单位结算卡到本行办理换卡业务。

第十七条 密码管理

(一) 同一单位结算卡的取款密码连续三次输入错误，系统将自动锁定该密码。客户须前往本行营业网点办理密码解锁手续后，方可继续进行取款密码相关交易。

(二) 客户若遗忘取款密码，持卡人可持单位结算卡、本人身份证件到本行办理密码重置。

(三) 交易密码为单位结算卡必要支付条件，凡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持卡单位授权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持卡单位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单位结算卡，因持卡单位未能妥善保管交易密码或单位结算卡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客户持单位结算卡在本行自助渠道办理业务吞卡后，持卡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到本行对应营业网点索取卡片。

第十九条 非持卡人本人的其他经办人办理单位结算卡解锁、密码重置、挂失及损坏换卡、销卡、吞卡后索取卡片等业务的，经办人应提供相应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 持卡单位办理关联账户销户时，应先解除与对应单位结算卡的关联关系，方可进行销户处理。

第二十一条 持卡单位应承担单位结算卡年费、工本费及相关费用，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按本行公示收费标准执行，本行有权从单位结算卡主账户直接扣收。单位结算卡主账户余额不足的，本行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并有权从持卡单位其他账户中扣收。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持卡单位权利

(一) 申请单位、持卡单位有权知悉单位结算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方法。

(二) 持卡单位有享受本行针对单位结算卡推出的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就服务质量问题进行投诉。

第二十三条 持卡单位义务

(一) 申请单位应当向本行提供真实的申请资料，原申请信息变更后应及时通知本行。

(二) 持卡单位应当遵守本章程及相关要求。

(三) 持卡单位和持卡人应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卡片和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持卡单位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因卡片保管不善或泄露密码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持卡单位和持卡人承担。

(四) 持卡单位不得以和商户等交易对手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本行款项。

(五) 持卡单位应按照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本行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身份信息，如实提供与交易和资金相关的资料。

(六) 持卡单位不得出租或转借单位结算卡及其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单位结算卡进行违法违规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持卡单位承担。

(七) 持卡单位有义务监督持卡人遵守本章程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持卡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行权利

(一) 有权审查申请单位的财务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索取申请单位资料，并有权决定是否向申请单位发卡。

(二) 对于持卡单位出现身份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或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本行将根据国家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 对不遵守本章程规定的持卡单位，有权取消其持卡资格，并收回其单位结算卡。对持卡单位违背本章程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单位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四) 本行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和调整单位结算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优惠条件等。

第二十五条 本行义务

(一) 向持卡单位提供账务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等服

务。

(二) 向持卡单位提供单位结算卡 24 小时挂失服务。

(三) 设立单位结算卡服务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程序和投诉电话。对持卡单位关于账务情况的查询和改正要求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四) 向持卡单位和持卡人单位明确告知单位结算卡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收费项目及标准、协议主要条款、安全用卡知识等，充分提示风险隐患。

(五) 对持卡单位的资信资料保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深圳农商银行负责修订和解释。本行保留修改本章程的权利，如本行修改本章程，将在营业网点或深圳农商银行网站进行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自公告满 30 日即为生效。在公告期间，持卡单位、持卡人如有异议，有权选择销卡。公告期满，持卡单位、持卡人未办理销卡手续的，视为同意章程变更。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单位结算卡章程》同时废止。